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晉江原創訂立綜合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晉江原創同意就知識產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購買多部作品(包括文學作品)的版權，並將該等版權用於指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編、信息網絡傳播、宣傳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向晉江原創支付相關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採購費及任何利潤分成安排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晉江原創由上海宏文持有50%，並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晉江原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綜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綜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綜合合作框架協議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晉江原創訂立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晉江原創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晉江原創同意就知識產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購買多部作品（包括文學作品）的版權，並將該等版權用於指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編、信息網絡傳播、宣傳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向晉江原創支付相關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採購費及任何利潤分成安排所得款項。

期限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重續。

訂約方於2023年1月26日訂立的現有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公告）將於2026年1月1日終止，綜合合作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協議。

定價政策

相關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採購費及任何費用分成安排所得款項，將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版權的有效期；(ii)多項商業因素，如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聲譽及商業潛力、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慣例、市場價格及／或行業平均收入及利潤分成比率；(iii)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共同發行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文學作品作者，以及考慮改編目標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商業價值；及(iv)部分或全部業務合作夥伴間有關自文學作品改編產品的附屬權利範圍，如共同投資權及／或聯合開發權後釐定。

支付條款

本公司與晉江原創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根據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及方式及其他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協議所產生與成本有關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年度上限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將產生的成本	人民幣 140百萬元	人民幣 145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優質內容庫，以推動用戶增長。作為原創知識產權的主要平台，晉江原創提供豐富的優質知識產權資源，與本集團的內容策略高度契合。
- (ii) 與晉江原創的現有合作已經取得積極成果，包括本集團用戶群的增加及用戶活躍度的提升。
- (iii) 中國網絡文學知識產權市場持續維持強勁增長勢頭，展現巨大的商業價值潛力。根據艾瑞諮詢，於2024年底，網絡文學知識產權市場於中國達人民幣2,986億元，同比增長14.6%，預計2027年底將達人民幣4,010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網絡文學已確立其作為泛娛樂行業主要知識產權來源的地位，其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動畫、遊戲等形式。

(iv) 特別是，我們認為，知識產權衍生的ACG相關內容及產品將與本集團平台上的社區產生強烈的共鳴。透過與晉江原創進行更廣泛的合作，本集團計劃提升對優質網絡文學知識產權的開發及改編，以豐富內容產品，並加快對知識產權相關產品的探索，從而加強粉絲與知識產權之間的連結。

訂立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晉江原創通過受歡迎的女性向原創文學網站晉江文學城，為作者、出版社及影視公司提供互動溝通和創作平台。本公司認為，晉江原創的若干優質知識產權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並相信綜合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接觸及利用該等優質知識產權以開發及創作更多優質作品，從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提升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證券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是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增值服務及移動遊戲。

晉江原創

晉江原創是一家為文學創作者和出版社提供互動溝通和創作平台的服務公司，擁有諸多出色的知識產權資源。晉江原創擁有及營運的晉江文學城是中國大陸範圍內最具影響力的女性向原創文學網站之一，主要業務包括電視劇、遊戲等版權輸出、電子版權業務、海外版權合作及實體出版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晉江原創由上海宏文持有50%，並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晉江原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綜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綜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綜合合作框架協議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綜合合作框架協議，並認為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有關綜合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晉江原創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江原創」	指	北京晉江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宏文持有50%的權益，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知識產權」	指	根據綜合合作框架協議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晉江原創擁有或獲許可的文學作品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商、廣告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被視為騰訊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旻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